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杜由美 徐國興之承受訴訟人

徐元勝 同上

徐燕如 同上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牛玉平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1

陳孟彥律師

被告 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杜由美、徐元勝、徐燕如為原告徐國興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徐國興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死亡，杜由美、徐元勝、徐燕如（受監護宣告者法定代理人為牛玉平）為繼承人，並未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。茲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

01 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廖翊含